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长高文班、董事高进华、井沛花、独立董事武希彦、刘洪渭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56,710,799.2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8%；实现利润总额 356,882,754.3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719,036.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3%。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545,693.4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 10% 的盈余公积 18,954,569.34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130,331.94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84,721,436.03 元。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3,8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母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1,239,560,977.57 元，2012 年度减少 39,000,000.00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1,200,560,977.57 元。董事会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16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为 219,700,000 股。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预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6,900 万元增加至 21,970 万元，公司将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预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就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对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鲁守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行政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 2013 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公司确定鲁守尊 2013 年的薪酬总额为 50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签订<委托采购协议>和<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子公司生产能力与公司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优势结合，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和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并与公司签订《委托采购协议》；同意上述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的注册商标，并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销售协议>的议案》。

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子公司生产能力与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完善的营销渠道优势结合，减少销售渠道重叠和机构重复设置，降低运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和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将产品委托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统一销售，并与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销售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销售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吉林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和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就产品委托销售事宜与公司签订了《委托销售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将产品销售转至该全资子公司统一进行运作与管理。鉴于上述情形：

（1）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将产品委托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统一销售，并连同公司与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就变更事项签订《委托销售协议补充协议》。

（2）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吉林有限公司将产品委托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统一销售，并连同公司与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就变更事项签订《委托销售协议补充协议》。

（3）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将产品委托史丹利化肥销售

有限公司统一销售，并连同公司与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就变更事项签订《委托销售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由苗兴礼变更为王树善，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鲁守尊个人简历

鲁守尊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汉族，鲁守尊先生先后担任临沭县环保局站长，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进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至今。

截至目前，鲁守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钊个人简历

陈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陈钊先生于2010年进入公司，在公司证券部任职至今。陈钊于2012年1月18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2A-581），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